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序号	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1	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</p> <p>（一）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（二）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（三）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口头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</p> <p>（一）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（二）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</p> <p>（三）根据需要应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三年九月